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报告期内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 4 人，占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从事法律、财会、经济学、企业管理行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设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对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1、王兵舰，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山东致公律师事务所律师、山东天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及律师。自 2022 年 9 月至今，山东致公（周村）律师事务所律师。淄博市律师协会理事，淄博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山东省优秀律师。2020 年 6 月至今任淄博莲池妇婴医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淄博启明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 6 日至今任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王新，1961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山东金岭铁矿召口分矿技术组长、副矿长，山东金岭铁矿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矿长助理，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 6 日至今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李勇坚，1975 年出生，博士学历，任职于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研究员，中国市场学会副会长，从事数字经济研究工作。2022 年 5 月 6 日至今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起兼任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肖鹏程，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89——2020 年就职于齐鲁石化公司，2020 年 7 月至今，任山东

齐鲁华信高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5月6日至今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的董事会会议9次、股东大会3次（详情见附表），我们均能按时出席，未有无故缺席情况。针对董事会决策事项，均认真进行事前审查。就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聘任审计机构等情况，与公司高管等有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运用自身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发表专业意见，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年任期内，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出席了公司的股东大会，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我们对董事会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情况。

我们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的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查看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也时刻关注媒体对公司的公开报道。公司管理层也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附表：1、报告期内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王兵舰	9	0	0
李勇坚	9	0	0
王新	7	0	0
肖鹏程	7	0	0

注：王新、肖鹏程系公司2022年度内换届新当选独立董事，故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与王兵舰、李勇坚不一致。

2、报告期内参加股东大会的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王兵舰	3	0	0
李勇坚	3	0	0
王新	3	0	0
肖鹏程	3	0	0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了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不存在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符合客观实际,我们同意此分配预案。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回购规则》、《上交所自律监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有利于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公司股价与广大投资者利益,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企业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4、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低于 1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因此,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具备了合规性,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关于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我们通过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历资质进行核查,认

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相关业务的处理上具有丰富的经验，该事务所执业人员有良好的执业素质和职业道德，对会计信息的审计结果能真实地反映企业的实际情况，此次续聘审计机构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审议。

2、公司 2021 年度聘请的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聘期间，给公司的日常账务处理及内控管理提供了必要的帮助和支持，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10.0452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29%，其中对子公司担保 10.452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2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公司担保均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目前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五）对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对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意见如下：

- 1、本次聘任的高管人员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2、本次高管人员的聘任履行了法定程序。
- 3、所聘任高管人员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生产和销售运营、财务管理、证券事务等方面的工作经历和经验，可以胜任所聘任工作。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2 年任期内，公司无承诺履行情况，股东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2 年任期内，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 60 份、定期报告 4 份，涵盖了公司发生的所有重大事项，使投资者能快速了解公司发展状况，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八）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1、依据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规定，在公司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编制过程中，我们认真参与年报审计工作，听取了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项目投资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会计师就年报

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交流，做好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召开了会议，参与了年报审计各个重要阶段，确保了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及出具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坚持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审计委员会成员本年度在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评价、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各定期财务报告，发表意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方面勤勉尽责，较好的完成了相关工作。

2、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薪酬政策，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以及审查上述政策的执行情况，经对上述人员 2022 年度报酬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披露的报酬与其实实际发送数额相符。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通过听取汇报、跟高管沟通交流以及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关联交易等情况，积极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

2、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台的文件，促进规范公司的经营。

3、关注公司在媒体、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同时也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情况。2022年度公司能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以上是我们年度履职情况报告，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决策和监督作用，谨慎运用公司赋予的权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汇报。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兵舰、李勇坚、王新、肖鹏程

2023 年 4 月 10 日